

越秀区 2017 年财政预算说明

一、越秀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情况

越秀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合计为 7095.5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380.29 万元，下降 5.0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30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发生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下降 0.2%。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084.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支出，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59.67 万元，下降 2.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665 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是公安机关购置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419.4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59.67 万元，下降 2.86%。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237.4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接待来我区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人员，按规定开支的交通、用餐、住宿等方面的费用。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65.98

万元，下降 21.74%。

（四）会议费预算 467.64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场地租金、会议设备租用费、文件资料印刷费，以及会议代表及工作人员住宿费、伙食费和其他费用等支出。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54.04 万元，下降 24.78%。

二、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我区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为零，2017 年暂无举借政府性债务的计划。

三、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1、我区已将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 2017 年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并报区人大审议。

2、我区没有下级财政，因此我区没有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的资金。

四、社保基金预算情况

社保基金预算由市统一编制，我区没有社保基金预算。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区属各部门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7 年部门预算时，对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区财政局重点选取了 40 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重要民生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涉及资金 2.5 亿元。在部门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批复单位预算的同时对该部分绩效目标进行批复。预算单位在公开年度部门预算时，一并公开绩效目标。

- 附表： 1. 越秀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 越秀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
- 3、越秀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
- 4.越秀区 2017 年对下级转移支付情况表